

债券简称:18保利01 债券代码:143831.SH 债券简称:19保利01 债券代码:155656.SH
债券简称:19保利02 债券代码:155657.SH 债券简称:19保利03 债券代码:155743.SH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报告》等有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利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POLY GROUP CORPORATION;简称:Poly Group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8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0月8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保利01”,债券代码“14383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年期。

2018年9月5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保利01”,债券代码“155656”),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

(三)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下期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3.58%。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半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债券持有人名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场所。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6亿元。

(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下期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3.33%。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半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场所。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6亿元。

(三)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下期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3.58%。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半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场所。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35亿元。

(四)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下期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3.58%。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半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场所。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35亿元。

(五)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下期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3.58%。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半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